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撤銷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影響本決議案通過前有關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d)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下列事項所發行者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b)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該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適用範圍涉及之任何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視為必需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至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妥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敏怡女士、陳潤輝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樹人先生、李國柱先生及趙貫修先生。

本通告(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登載。